

广播电视中专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

北京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播电视中专教材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北京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播电视中专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

北京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编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625 字数：203千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000

统一书号：7243·395 定价：1.45元

编者说明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律专业必修的一门基础理论课。为了满足教学的迫切需要，我们约请中国政法大学的几位老师编写了本教材供试用。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阐述和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相对稳定性和成人教育的特点。本书适于做广播电视中专教材，也可做为职工中专、全日制中专的教材使用。

本书撰稿人：（按编写章节的顺序排列）

王启富：导论、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

程筱鹤：第二章、第七章、第十二章、结束语；

皮继增：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

刘金国：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全书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基础理论的程筱鹤教授修改、审定。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北京市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1)
第二节	法学和其它学科的关系	(3)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 一次根本性变革	(6)
第四节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9)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13)

第一章 法的起源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氏族习惯	(14)
第二节	法的产生	(17)
第三节	法同原始社会氏族习惯的区别	(26)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28)

第二章 法的本质

第一节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29)
第二节	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36)
第三节	法在实现阶级统治中的作用	(41)
第四节	法的历史类型	(45)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49)

第三章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第一节	奴隶制的法	(50)
第二节	封建制的法	(57)
第三节	资产阶级的法	(67)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83)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85)
-----------------------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88)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对剥削阶级法的批判继承·····	(95)
---------------------------	------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98)
---------------	------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100)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人民民主专政·····	(109)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13)
---------------------	-------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116)
---------------	-------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政策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政策的相同点和不同 点·····	(117)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政策的关系·····	(119)
------------------------	-------

第三节 正确认识法与政策的关系，加强我国社会 主义法制建设·····	(124)
---------------------------------------	-------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130)
---------------	-------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敌专政、解决敌我矛盾中 的作用·····	(131)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障人民民主、解决人民内 部矛盾中的作用·····	(135)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 神文明中的作用·····	(141)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卫国防、维护世界和平中	
------------------------	--

的作用·····	(151)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152)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概念、结构和特点·····	(15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163)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166)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第一节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	(16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共同性和区别·····	(17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关系·····	(178)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180)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概念·····	(181)
第二节 制定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18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190)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96)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20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与适用的概念·····	(20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原则·····	(20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效力·····	(21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解释·····	(218)
第五节 法律规范的类推适用·····	(221)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	(223)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第一节 守法是法的实施的重要形式……………(225)

第二节 违法与预防违法……………(231)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241)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2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24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25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253)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255)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258)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概念……………(259)

第二节 我国法的主要部门……………(266)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272)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制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27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278)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
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283)

参考书目和思考题……………(289)

结束语 法的消亡和共产主义

一、共产主义的两个发展阶段……………(290)

二、法的消亡的条件和途径……………(293)

三、努力建设社会主义, 为实现共产主义的崇高理
想而斗争……………(298)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学习法学，首先必须搞清楚法学的研究对象。只有搞清楚这个问题，才能懂得什么叫法学。

法学的研究对象，简单地说就是指法或法律。法学就是以法或法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必须明确，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或者说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法的主要构成。就是说，法这个词是总称，除了法律以外，还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等。广义上的法律同法是通用的。这里所说的法律就是从广义上来理解的，是指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确定法或法律为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有科学根据的，是符合科学部门划分的标准的。

确定任何科学的对象，都要依据一定的客观标准，不是随心所欲，想怎么规定就怎么规定。这个标准就是指事物所具有的矛盾特殊性。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

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社会科学是一个广阔的领域，在这个领域里，除法学外，还包括经济学、政治学、军事学、社会学、教育学、文艺学、史学、语言学、民族学、宗教学等。每门科学都是研究相应的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性，都各有其矛盾的特殊性。法就是社会现象中一种独特的现象，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法就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就它的形式来说，则是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的规范体系。它有约束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方法和特殊作用。由于法有这些不同于其它社会现象的特点，它就构成了一门独立的科学——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法学的性质

所谓法学的性质问题，就是指法学具有阶级属性的问题。

法学和法一样，都具有阶级性，总是反映一定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又是为一定阶级的阶级利益和政治统治服务的。在这个问题上，它们之间，又有一点区别：在一定的阶级社会中，法只有一个，那就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而法学就不一样，可能存在几个不同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既有统治阶级的法学，也有被统治阶级的法学，当然，占统治地位的则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有自己的法学。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284页。

既存在资产阶级法学，也存在无产阶级法学。

无产阶级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建立了社会主义，所以，无产阶级法学又称之为社会主义法学。

承认法学的阶级性，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个基本观点。学习法学，就必须明确认识并牢固树立这个基本观点。

第二节 法学和其它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同哲学的关系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 and 思想发展的最一般问题的学说。它是对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是建立在这两门科学的基础之上，并对这两门科学起指导作用，也同样对法学起指导作用。

我们研究法学同哲学的关系，主要在于研究法学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法学的思想基础，对法学的研究起主导作用；法学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进一步证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

认识法学同哲学的关系，必须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研究法学绝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离开了就会导致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法学观，就不能真正揭示法的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另一方面，绝不可以用哲学代替法学。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在历史上曾出现过用哲学代替一切科学的现象。当然，这是由于过去自然知识和社

会知识没有充分发展、科学分工还不太明确的情况下出现的。后来，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力图建立一门包罗万象的体系，将一切学科，包括法学这个学科都当作这一体系的一个环节。他们把凡是需要从感性知识上升到理性知识并进行理论概括的都称为哲学。大家比较熟悉的，十九世纪有一个唯心主义哲学家叫黑格尔，他有一篇著作，名叫《法哲学》，就是把法学作为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中的一个环节，把法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二、法学同经济学的关系

经济学是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学问。政治经济学则是研究社会生产关系的学科。

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它们直接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原理：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法的产生、发展以至将来消亡，都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关系。

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共同的特点就是否认法与经济的密切关系，都是唯心主义的法学观。恩格斯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①

所以，学习法学，必须注意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注意法与经济的关系。特别是在学习社会主义法时，更要认识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决定的，它既能够为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定局面，又能够保证按客观规律办事，促进经济的发展。

三、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政治学是以国家、政府和政党等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学问。

政治学同法学的关系也是非常密切的。尤其是法同国家的关系，法同政党的关系，法同阶级、阶级斗争的关系。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表现得也是非常明显的。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是以共产党的政策作依据、作指导的，社会主义法将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灭而消亡。

在历史上，政治学同法学曾经长期结合在一起。直到十九世纪，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巩固，特别是近代资产阶级立法的大规模发展，法学才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得以确立。

四、法学同伦理学的关系

伦理学是研究评价人们行为荣辱、善恶、正义与否的道德规范的学问。法学同伦理学的关系，也就涉及到法律规范同道德规范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非常紧密的。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它们在调整人们的行为时，分别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古代和中世纪，对于法学与伦理学是不分的。有些法学家认为，法学是剖析正与不正之学科也。有些法学家认为，法学就是为从正义之学。他们都没有把法和道德区分开，法就是道德，道德就是法。

十九世纪以后，有些法学家又认为法与道德没有关系，两者没有必然的联系。一个法律尽管不道德或不正义，但只要要是合法地制定的就有法律效力，即所谓“恶法也是法”。

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认为，法与道德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规范，是互相补充、互为作用的。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 发展史上的一次根本性变革

法学是随着立法的出现而产生的。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可见，法学的产生是紧紧围绕着立法问题而展开的。就是说，有了立法（即国家制定的成文法）之后，才有法学的产生。同时也说明，法学和法律不是同时产生的，法律产生在前，法学产生在后。可以说，法律为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法学是法律发展的结果。

当然，并不能因此否认法学产生的经济原因和政治原因。法学，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伴随着社会阶级斗争的展开而逐渐形成的。这一点，绝对不容忽视。

法学的产生是有悠久的历史。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在奴隶制社会就形成了法学家集团或学派，就有了法学。但是，在历史上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法学或与政治学结合在一起，或与伦理学结合在一起，或与神学结合在一起。后来，随着资产阶级立法的广泛发展，法学才独立为一个部门。

不仅如此，到了十九世纪中期，随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产生，法学领域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在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在总结无产阶级从事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实践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是在研究、分析和揭露资产阶级法律制度、法律本质、作用及其特点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那么，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是法学发展史上的一次根本性的变革呢？

其一，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揭示了法产生的经济原因。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的一切旧法学，颠倒了法与经济的关系，或者不承认法与经济的关系。十七、十八世纪的一些法学家，更认为法是决定一切的，经济应该服从法。认为法不是以社会为基础，相反，社会应该以法为基础。

马克思主义法学把颠倒了的关系颠倒过来，第一次指明了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的经济关系是基础，是第一性的东西，法律思想、法律制度则是第二性的东西。法的重要作用就在于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保护或者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建立和巩固新的经济基础。如果离开了经济，法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如果离开了经济，法也就失去了它应有的作用。所以，我们说，是否承认经济是决定法的根本因素，是唯物史观同唯心史观在法学领域的一个重要分界线。

其二，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

揭示了法和法学的阶级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的一切旧法学，都否认了法学的阶级性。或者认为法是神的意志、或者认为法是自然的意志、或者认为法是全民的意志，是社会的公共意志。

马克思主义法学则与其完全相反。它明确指出：任何法和法学都是有阶级属性的，没有阶级属性的法和法学是根本不存在的。法是由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而且在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即统治阶级制定或认可的，法只是统治阶级的法，不可能有超阶级的、全社会统一的法。正是由于法是由统治阶级制定或认可的，它也只能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不可能是“社会公意”。统治阶级制定法的目的是要建立、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不可能一视同仁地为全社会所有人服务。资产阶级法总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是镇压无产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则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任务的工具。

其三，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揭示了法的产生和消亡的规律，指出社会主义法代替资产阶级法是历史的必然。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的一些旧法学，直接或间接地认为，法是从来就有的，是永远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不是自有人类社会开始以来就有的，它同国家一样，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同时认为，法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它必将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马克思主义法学揭示法发展的规律，是同科学社会主义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同样，社会主义法也必然代替资产阶级法，这是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成了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摧毁资产阶级旧法体系，建立社会主义新法体系的锐利武器，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第四节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一、法学体系

要搞清楚《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首先就必须了解什么叫法学体系。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在其内部都要划分一些分支学科，这些学科的有机联系构成这个学科的体系。法学内部也有许多分支学科，法学体系就是由法学内部的这些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当前，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问题，在法学界还没有统一的认识，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与探讨。但是，一般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内部的分科，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基本原理及其发展规律等。它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等。

（二）应用法学：主要研究与社会实践直接联系的有关法规如何制定、如何实施、如何解释等问题。它包括《立法学》、《法律社会学》、《法律解释学》等。

（三）部门法学：主要是指国内的部门法学。它包括《宪